

政府采购项目

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 SXDZZ (2026) 108 号

采 购 人: 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 0 层 2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6）108 号

项目名称：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084220.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4220.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4220.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4220.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旬邑县幽风庭韵东侧办公楼

联系方式：13038550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29-33575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豪

电话：15709202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SXDZZ（2026）108 号
3	采购单位	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内容	该项目为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8	分包	不允许分包，且不得二次转包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84220.2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元贰角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者，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报价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谈判小组评审、商议、补充有关要求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1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 谈判报价其他说明： (1) 本次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谈判过程中，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轮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单一来源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8	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时 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 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文件包括：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PDF 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递交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	单一来源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23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办法
24	付款方式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支付，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25	谈判会议现场监标人查验的供应商资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户名：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秦都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06201040014130 注：请成交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2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 28
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 29

附件 2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可以参照此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谈判会议、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个日历天（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 应 商： 参与单一来源的企业

二、单一来源文件

1、单一来源文件由单一来源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单一来源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单一来源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4-3、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

源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在谈判时进行资格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审查标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各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2、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

3-1、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采购内容、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首次谈判报价表为在单一来源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格式。

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合同履行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8-3、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9、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

a、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装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注：对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单一来源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

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单一来源的正式文件。以在单一来源开始前送达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单一来源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e、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谈判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g)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h)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个日历天（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谈判费用

1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1-5、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宣读文件份数；

1-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

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等法律制度，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拟定谈判结果；

（7）对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5、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定标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单一来源文件、二次谈判报价表随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单一来源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评标、定标办法

4.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要求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要求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以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要求
9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符合要求

4.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谈判响应方案	谈判响应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进度保证措施 四、履约能力方案 五、人员配备

4.5 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6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8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谈判报价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5、特殊情况处理：

5.1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6.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6.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6.4.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复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日历天，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一来源文件、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单一来源项目的内容。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

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郭豪，联系方式：15709202966，地址：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B座20层）。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约定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2-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2-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服务合同（样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服务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为清洁美化城乡生活环境，加强旬邑县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由甲方将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进行焚烧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1. 甲方负责并协调将本县的生活垃圾按日运输至乙方垃圾贮存处（ ）。
2. 乙方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接收甲方所运输的生活垃圾，并进行焚烧处理服务，处理质量达到国家先进技术水平符合行业标准。
3. 乙方对焚烧设施严格按国家或行业等规程及时维护、更换和改造，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确保甲方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正常运行。
4. 甲方不得将零星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运至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二条 处置价格、收费标准和付款时间

1. 甲方支付乙方的垃圾处置费按（ ）元/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 甲方进厂垃圾计量按照乙方每日过磅重量计算，次月 10 日前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垃圾进厂量结算依据。
3. 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双方认可的垃圾进厂记录书面结账凭证，并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

结账凭证，乙方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结清上季度垃圾处置费(节假日顺延)若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结清上季度垃圾处置服务费,按照()元/吨价格结算。

4. 当乙方运营本项目出现非经营性亏损或当地物价指数变化使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双方同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专项垃圾处置费用补贴。

5. 甲方负责将句邑县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垃圾处理服务费来源。甲方负责垃圾处理结算量的确认和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第三条 垃圾的计量及检验卸车

1. 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即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每一车垃圾,由乙方厂区内电子地磅计量确定,电子地磅必须经市场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2. 计量确认: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乙方计量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计量磅单一式叁联(结算联、记账联及存根联),甲方持一联(结算联),乙方持二联。次月 10 日前,乙方凭计量磅单结算联,对每月垃圾进厂量进行汇总,汇总清单经甲、乙签字确认后,双方各存一份。

3. 计量误差:乙方负责在厂区内建设电子地磅,同时应取得当地合法检验机构检验的合格证,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若甲方对乙方过磅计量误差存在异议,可在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若复磅后证明乙方地磅的计量误差控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复磅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磅后证明乙方地磅的计量误差超出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定期对地磅进行检测、校准以减少因复磅给甲方带来不必要的费用。

4. 若乙方地磅出现故障,造成不能正常计量,则按照该车辆在乙方地磅上月计量平均值

进行确认单车重量，由乙方填制磅单，经双方有效签字人现场签字确认。

5. 根据需要，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程序，双方可以在垃圾卸车之前，在交付地点对垃圾进行联合抽样与检验，以确定甲方进厂的垃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出现因不符合合同约定成分的垃圾乙方不能处理的，甲方负责另行处理。造成乙方成本费用增加或其他法律法规带来的风险，甲方承担一切风险及费用。

6. 对于甲方到达交付地点的垃圾运输车，乙方应有效组织安排，保证垃圾运输车到达后及时卸车。甲方的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服从乙方人员对卸车作业的调度，遵守乙方厂区的规章制度，维护厂区内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条 经营范围和期限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将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全部交由乙方焚烧处置，每年签订一次处置协议，以甲方垃圾进厂之日开始计算处置日期。

第五条 履约担保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其投资本项目财产、设施和设备等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合同履约担保。

第六条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可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自动延长经营处置期限，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

2. 在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他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遇国家政策调整除外）。各方的继承者、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并保证协议他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他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受损方进行赔偿。

2. 甲方向乙方出具各类函件、纪要等,乙方均视为其有权出具且合法有效。若上述函件、纪要等造成法律纠纷,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因此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给予乙方等额补偿。

3. 在生产运营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垃圾不能按时进厂、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甲方应及时向县政府汇报依法解决。

4. 当乙方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及时抢修排险,未能及时解决,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启动旬邑县垃圾原填埋场,进行临时填埋,乙方应按照甲方直接损失金额给予甲方适当补偿。

5. 因大雨、大雪、大雾等自然因素导致道路冲毁、能见度低度、结冰,使甲方不能正常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双方相不补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旬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方受旬邑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责任单位负责办理相关业务。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完成县城内及各镇办 2026 年至 2027 年所有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技术要求：

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4、各供应商注意：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为无效报价。

【正本/副本】

旬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DZZ（2026）108 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就该项目进行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 _____元总价（大写：_____）作为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U 盘）____份。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我方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谈判会议、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个日历天（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此页不必填写；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此页须填写。

第三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 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最终承诺	

注：本表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列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各项价格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采购需求指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响应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2、本表只填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合同条款 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偏离情况	备 注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条款响应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在谈判响应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谈判响应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进度保证措施

四、履约能力方案

五、人员配备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单一来源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进行查询, 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全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谈判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谈判组织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谈判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谈判组织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自行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